

1. 王芳英诉残疾人谢华明离婚案

【案情】

原告：王芳英，女，32岁，汉族，江西省信州区人。

被告：谢华明，男，37岁，汉族，江西省信州区人。

委托代理人：郑德意，信州区赣胜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原、被告经人介绍认识，于1997年2月登记结婚，婚后双方感情一直很好，未生育。2000年2月被告在外打工摔伤，双脚残废，丧失了劳动能力。被告摔伤后，原告一直在被告身边照顾被告，白天下田干农活，晚上服侍被告。2001年中秋，被告无故用拐杖打了原告，引起原告不满，原告从此回娘家居住，导致双方夫妻感情破裂。2002年8月1日，原告王芳英以被告双脚残废后，性格古怪，无法在一起生活为由向信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和被告离婚。

被告谢华明答辩称，夫妻双方感情是好的，不同意离婚。如果原告坚持要离婚，原告要承担债务15743元，并给付被告抚养费20000元。

【审判】

信州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原、被告人介绍认识，并于1997年2月结婚，婚后双方感情尚好，未生育。被告家只有母亲业已年迈，家庭经济比较紧张。2000年2月被告在外打工摔伤，双脚残废，丧失劳动能力。被告残废后，原告任劳任怨，一直在家服侍照顾被告，2001年中秋节，被告因心情不好无端用拐杖打了原告，原告一气之下回到娘家居住，从此不理被告，导致原、被告婚姻关系名存实亡，感情彻底破裂。

信州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残废后，原告又无一技之长，家庭经济较为困难，对于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矛盾处理不妥，致使夫妻感情彻底破裂。被告提出的债权债务，因证据不足无法认定，被告要求原告给付20000元的抚养费，因原告无经济来源，本院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准予原、被告离婚。二、在被告处的财产全部归被告所有。三、由原告一次性给付被告生活帮助费3000元（限判决生效后7天内付清）。

宣判后，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上诉人谢华明上诉称，（1）被上诉人王芳英提出离婚，是对上诉人的遗弃行为；（2）上诉人摔伤残废，负债务15743元；（4）被上诉人对上诉人应尽扶养义务；（4）要求撤销原判。

二审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本案是一起因被告双脚残疾，丧失劳动能力，导致家庭生活困难，夫妻感情破裂而引起的离婚案件。被告认为原告对自己应尽扶养义务，原告提出离婚，是对自己的一种遗弃行为。原告认为，夫妻双方感情已彻底破裂，离婚是应该的。

扶养是指家庭关系中夫妻双方或同辈间在物质上、生活上的相互帮助，是因亲属关系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抚养费是这种

帮助的具体表现。而遗弃通常是要摆脱扶养、拒绝履行扶养的义务，甩掉生活的负担和包袱，在法律上是一种不作为的违法行为。原、被告各自主张的法律依据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条和第三十二条。

第二十条规定，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规定，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夫妻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如何适用《婚姻法》，在审理中有两种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由于被告已丧失劳动能力，家中生活困难，离婚后又没有其他人可以照顾被告，所以原告有扶养被告的义务，如原告不尽扶养义务是一种对被告遗弃的行为，因此根据《婚姻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判决原、被告不准离婚。第二种意见认为，被告的残废，原告没有任何过错，原告也服侍照顾了被告较长的时间，不存在对被告有遗弃行为。原告自己也没有一技之长，没有能力帮助被告，现夫妻双方感情确已破裂，原告有要求离婚的权利和自由，没有扶养被告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应判决准予原、被告离婚。本案判决采纳的是第二种意见。

本案中原、被告都是值得同情的不幸者，特别是对被告来讲，判决离婚后会产生一系列实际问题，被告以后的生活由谁来照顾，这在农村是一个很现实的问题，如不准原、被告离婚，原告本身没有任何过错，那么原告享受婚姻自由追求幸福的权利如何行使，这些问题都是值得人们去思考的。

责任编辑按：

本案中要注意区分的问题之一是夫妻间的扶养义务与遗弃之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规定了夫妻之间的扶养义务。这种扶养义务是双向的，既可以是夫对妻的扶养，也可以是妻对夫的扶养，还可以是双方间的相互扶养。这种扶养义务只发生在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解除婚姻关系之后，双方间的这种扶养义务也就随着婚姻关系的解除而不复存在。但是，生活中一方不对另一方尽扶养义务与一方对另一方的遗弃这两个行为常常难以分辨，特别是又掺杂了“离婚”这个有重大法律意义的行为。

笔者认为，不尽扶养义务与遗弃有很多相似之处，如它们均要符合以下要件：（1）一方对另一方要有法律上的扶养义务；（2）扶养人有扶养能力；（3）扶养人有拒绝扶养的故意和行为。符合上述三个要件就构成了一方对另一方不尽扶养义务之行为。但是，要构成遗弃，仅有上面三个要件还不够，还必须再加上一条：扶养人拒绝扶养且情节严重。如不给被扶养人提供必需的日常照料、经常将被扶养人置于无人理睬的状态、令被扶养人饥一顿，饱一顿等等。

综观本案，被告摔伤后，原告并未对被告不尽扶养义务，只是因为生活琐事，双方产生了矛盾，进而导致原告提出离婚。原告没有对被告不尽扶养义务，更谈不上对他的遗弃。因而法院判决时只要把握离婚条件考虑即可，不必虑及其他。但是有一点不能忽视，被告现身体残疾，离婚后生活将会更加雪上加霜，因此，在判决时要向被告适当倾斜。本案的判决很好地把握了这一点。

（编写人：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法院 徐小飞
责任编辑：苏峰）

2. 刘向阳诉谌华荣离婚 无过错方 谌华荣要求精神损害赔偿案

【案情】

原告：刘向阳，男，生于 1975 年 6 月 9 日，汉族，农民，住河南省邓州市高集乡。

委托代理人：余瑞敏，女，南阳览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谌华荣，女，生于 1973 年 5 月 26 日，汉族，农民，住址同上。

委托代理人：董志三，男，南阳雷鸣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刘向阳与被告谌华荣 1993 年经人介绍相识，并于 1996 年农历 10 月 6 日按农村习俗举行了结婚仪式，后在高集乡人民政府办理了结婚登记。婚后原、被告感情较好，于 1997 年 6 月 13 日生一男孩取名刘硕，现随被告谌华荣及原告原养父母生活。1997 年原告刘向阳的原养父刘春法，出资 6000 元为刘向阳购置了一辆吉普车，供刘向阳经营出租车业务。1993 年刘向阳将吉普车卖掉，刘春法又以自己的名义在邓州市农行林扒营业所贷款 2 万元，给刘向阳购买了一辆桑塔纳轿车。2000 年刘向阳又将桑塔纳轿车以 38000 元的价格卖掉。刘春法又以自己的名义在林扒信用社贷款

45000 元，给刘向阳购买了第二辆桑塔纳轿车，第二辆桑塔纳轿车于 2001 年 5 月份，由刘春法以 44000 元的价格卖掉，刘春法用该款偿还了林扒信用社的贷款。原告刘向阳在开出租车期间，经常与一女子同居，曾将一女子带到家中公然同居。为此，被告谌华荣曾于 2001 年 11 月 18 日书写了一份诉状，准备起诉离婚但未果。

另查明，刘向阳现在邓州市一汽车烤漆房打工，月工资 600 元，被告无职业。刘向阳与谌华荣婚后所购置的共同财产有水仙牌洗衣机一台、长虹牌 21 英寸彩电一台、四组合柜一套。刘向阳与谌华荣所居住的房屋产权属于刘向阳养父刘春法。婚后，原被告一直居住在刘春法房屋处。诉讼中，刘向阳与其养父母已解除养父母关系。庭审中，原告刘向阳表示共同财产归被告所有。经调解此案未达成协议。

【审判】

河南省邓州市人民法院经不公开审理认为，原、被告虽结婚多年，建立起一定的夫妻感情，但因原告有外遇，现原告要求离婚，被告同意与原告离婚。故法院对原告离婚的请求予以支持。但被告谌华荣现无固定职业，无经济来源，原告刘向阳有驾驶技术，且有稳定的收入。诉讼中，原告表示被告不必支付刘硕的抚养费。从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的角度出发，刘硕应由有能力抚养的原告刘向阳抚养为宜，被告不支付抚养费，但被告谌华荣有探望刘硕的权利。被告辩称，原告应支付其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经济收入 6 万元。经查，原告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购置的两辆桑塔纳轿车，均系以原告前养父刘春法的名义在林扒营业所及信用社所贷款购买的，两辆车出卖后，均用于偿还贷款。被告亦未能提供经济收入的证据，故对被告的辩称，本院无法予以支持。被告辩称，其与原告婚后的共同财产彩电一台、四组合柜一套、洗衣机一台以及烤漆房均应分割。但汽车烤漆房是否属于原告所有，

本院亦无从核实，但被告要求分割共同财产，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诉讼中，原告放弃对共同财产分割的请求，本院予以确认，故共同财产彩电一台、四组合一套、洗衣机一台归被告所有。被告辩称原告应赔偿其精神损失 3 万元，原告在与被告婚姻存续期间，多次与他人同居，造成夫妻感情破裂，原告应承担过错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故被告有权要求原告赔偿精神赔偿金，但被告要求原告赔偿 3 万元的要求过高，不符合当地的实际情况，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原告应赔偿被告 10000 元为宜，故对被告的请求，本院部分予以支持。另外，被告离婚后，没有住处，属于生活困难，原告应给付被告一定的生活补助金。为解除双方当事人的痛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一）项、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一、原告刘向阳、被告谯华荣离婚。二、婚生儿子刘硕由原告刘向阳抚养，被告谯华荣不支付抚养费。被告谯华荣有探望刘硕的权利。三、查明的共同财产水仙牌洗衣机一台、长虹 21 英寸彩电一台、四组合柜一套，归被告谯华荣所有。四、原告刘向阳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给被告谯华荣精神损害赔偿金 1 万元和生活补助金 1 万元，共计 2 万元。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用 1552 元，由原告刘向阳负担 1252 元，被告负担 300 元。

宣判后，原被告双方均未上诉，此案审结。

【评析】

这是一起普通的离婚案件，但其意义在于判决中适用了 2001 年 4 月 28 日重新修订实施的《婚姻法》中规定的过错赔偿制度，惩治了婚姻违法者，弘扬了社会正气，是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一大进步。

2001 年 4 月 28 日修正通过的《婚姻法》增加了第五章“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其中，第四十六条明确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三）实施家庭暴力的；（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条明确规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情形，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因夫妻一方的重大过错，致使夫妻关系破裂而离婚的，过错方的行为往往构成了对无过错方的侵权。无过错方有权请求过错方赔偿损害。这是当代婚姻家庭法中的公平原则和保护弱者原则在离婚问题上的体现。

本案中原告刘某在开出租车期间认识一女子，二人经常同居，后发展到其家中同居，符合《婚姻法》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被告谌某在诉讼中又提出要求原告刘某赔偿其精神损害赔偿费 3 万元。审理中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结合邓州市的实际社会发展水平和过错方的过错程度，确定由原告赔偿被告 1 万元。这样处理虽然判决双方离婚了，但抚慰了受害人，使之精神上得到安慰，内心创伤得以平复，一定程度上制裁了具有过错的原告方。宣判后双方都未上诉，案件处理达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另外，此案中认定原、被告婚后居住房屋属于原告前养父。现离婚后，被告方确实没有住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一方离婚后没有住处的 属于生活困难”。而《婚姻法》第四十二条又规定：“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由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因为属于生活困难，请求生活补助金，邓州法院又据此判令原告支付被告生活补助金 1 万元，这样处理

也是正确的。但遗憾的是，判决书评理部分没有引用《婚姻法》第四十二条，应予以补正。

（编写人：河南邓州市人民法院 闻群英
责任编辑：苏峰）

3. 冯素君、张向明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 因长期冷战冯素君诉张向明离婚案

【案情】

原告：冯素君，女，1973年5月24日生，汉族，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职员。

委托代理人：康备战，男，鹤壁淇滨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为一般代理。

被告：张向明，男，1971年4月19日生，汉族，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职员。

委托代理人：张长海，男，鹤壁明星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为一般代理。

1994年12月26日，原、被告双方建立自由恋爱关系，1998年12月29日，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领取了结婚证，婚后无子女。原告婚前个人财产有：大衣柜一个；10000元房款；个人股票账户300元。被告婚前财产：西冷牌冰箱1台；29英寸康佳牌彩电1台。婚后共同财产：三洋牌全自动洗衣机1台；电视组合柜1套；双人床1张；写字台1张；书柜1个；沙发一套（1+2+3）；茶几1个；金正牌VCD1台；消毒柜1个；日立牌空调1台；楼房1套（价值34925元）。婚后双方由于性格差异，常因为家庭琐事而谁都不理谁，2001年4月份至今，

原、被告双方一直处于冷战状态。

原告冯素君诉称 原、被告经自由恋爱 于 1998 年 12 月结婚，婚后发现双方性格差异较大，经常发生分歧 2000 年 10 月份 被告向原告提出协议离婚，后因故未达成协议；至此双方感情已出现明显裂缝 从 2001 年 4 月至今双方感情已确入破裂边缘，无法挽回 为此请求法院依法判令离婚 对婚后财产予以分割。

原告向本院提供房地产契证 1 张。

被告张向明辩称，我不同意离婚。我们双方于 1994 年 12 月 26 日自由建立恋爱关系，1998 年 12 月 29 日登记结婚，感情基础好，长达 8 年的相亲相爱，她非常关心我，我毛病不少，但无重大恶习，请求法庭给一个悔过自新的机会，挽救一个家庭。

【审判】

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原、被告虽然结婚时间较长，有一定的感情基础，但由于双方性格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以至于婚后常因家庭琐事生气吵架。而双方吵架生气后，均不能采取主动相互交流之方式，而是互相不理对方，不进行沟通和包融，缺乏互相迁就和相互理解的态度，生气后常拿“离婚”二字来威胁对方，不忍让，互相猜测对方心思，不主动找对方。从 2001 年 4 月份至今一直处于冷战状态。原告对共同生活下去已完全丧失信心，若继续生活下去，对双方是一种精神上的伤害。夫妻之间若缺乏了最基本的语言交流和沟通，包融和迁就，这无疑是一种精神折磨，应视为双方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以离婚为宜。财产的分割，应从保护妇女合法权益出发，坚持男女平等、有利于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合情合理分割。本案经调解无效。经合议庭评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判决：一、准予原告冯素君与被告张向明离婚；二、原告冯素君婚前个人财产：大衣柜 1 个、10000 元房款、个人股票账户 300 元归原告冯素君所有。被告张向明婚前财产：西冷牌冰箱 1 台、29 英寸康佳牌彩电 1 台，

归被告张向明所有。婚后共同财产：三洋牌全自动洗衣机 1 台、双人床 1 张、写字台 1 张、沙发一套（1+2+3）、茶几 1 个、消毒柜 1 个归原告冯素君所有。电视组合柜 1 套、书柜 1 个、金正牌 VCD 1 台、日立牌空调 1 台归被告张向明所有。各人衣物归各人。三、婚后共同财产 1.5 间楼房 1 套（总价 34925 元）归原告冯素君所有，原告冯素君给付被告张向明 17462.5 元房款。案件受理费 400 元，原、被告各负担 200 元。

【评析】

这是一起因双方长期“冷战”而导致离婚的典型案件。本案的主要问题是，婚姻双方当事人婚后因长期“冷战”是否是确定夫妻感情破裂的标准和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1989 年 11 月 21 日）中指出：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准予或不准离婚应以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作为充分的界限。判断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应当从婚姻基础、婚后感情、离婚原因、夫妻关系的现状和有无和好的可能等方面综合分析。离婚的法定条件是人民法院裁判离婚案件的核心。我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准予离婚”。可见我国《婚姻法》规定的离婚制度是以夫妻感情破裂为原则界限的。把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作为离婚的法定条件，这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法律依据。这一规定充分体现了婚姻当事人离婚自由的权利。关于如何确定夫妻感情破裂的标准，夫妻感情破裂的特征、条件等，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中列举了 13 种情形可以作为人民法院裁判离婚案件的法律依据。但是这种列举方式也没有穷尽全部情况，难以全部调整发展变化中的婚姻家庭关系。因此，健全和完善法定的离婚条件势在必行。随着社会生活的日益发展，新型事物不断出现，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必须打破旧的以往是否准予离婚标准的思想观念和办案习惯，代之以真正地将“夫妻感情是否确

已破裂”作为判决是否准予离婚的标准。

本案中浮出水面的是一起新型的典型离婚案件——一起因婚后夫妻双方长期“冷战”而导致夫妻婚姻走向绝界的案件。夫妻间长期的“冷战”，致使夫妻双方在发生矛盾、冲突和隔阂后，均不能采取积极主动的态度，以和善的方式，主动找对方沟通、相互交流思想、沟通感情，而是互相不理对方，互相猜测对方心理，缺乏夫妻间必要的沟通、交流和包融，缺乏互相迁就和理解。出现矛盾后，常拿“离婚”二字来威胁对方，以至于夫妻双方感情越来越脆弱，最终导致夫妻感情破裂。夫妻共同生活需要精神动力的支持和精神上的满足，需要感情的碰撞和信任，需要语言的沟通和思想的交流，需要互相扶持和互相理解，需要相互迁就和包融。若夫妻双方缺乏了日常生活中最基本的语言沟通，相互理解和信任，互相猜忌对方，互相不理解对方。可想而知，双方继续生活下去，对双方无疑都是一种精神上的严重折磨和打击。本案中的原、被告双方虽然结婚时间较长，具有一定的感情基础，但双方由于性格方面的较大差异，以至于婚后常因家庭琐事生气吵架，双方发生冲突后，又不注重夫妻间感情的培养，互相不理对方，互相猜测对方心思，拿“离婚”二字开玩笑。婚后不久便一直处于一种冷战状态，谁也不理谁，各过各的生活，形同陌路人，缺乏夫妻生活中最起码的语言交流和信任，理解和迁就，对此类型的夫妻生活，若继续下去，对原、被告双方来说都是一种精神折磨，应视为夫妻间感情破裂，以离婚为宜，本案中法院判决离婚合理合法。

从该起婚姻家庭案件反映的社会现实来看，夫妻间的冷战现象无疑是夫妻感情生活中的一种隐性的精神暴力，应视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法律依据，伴随着社会的发展，该类现象将越来越多，应引起人民法院审判人员的高度重视。

（编写人：河南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鹿楼法庭
责任编辑：苏峰）

4. 乔文治之子乔保民与郭红河之女郭俊贞订婚后，乔保民死亡，乔文治诉郭俊贞、郭红河返还婚约财产案

【案情】

原告：乔文治，河南省民权县人。

被告：郭俊贞，河南省民权县人。

被告：郭红河，河南省民权县人。

2001年1月，原告乔文治之子乔保民经人介绍与被告郭红河之女郭俊贞相识。见面时，被告郭俊贞接收乔保民见面礼二千元，被告郭红河、郭俊贞收取原告乔文治一方烟酒、水果等礼品若干。乔保民与郭俊贞订婚后，郭俊贞一方收取原告乔文治方彩礼现金七千元、衣服四身儿及手表一块。后原告之子乔保民死亡。原告乔文治要求二被告退还订婚彩礼未果，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之子乔保民与被告郭俊贞订婚，其婚约不受法律保护，因乔保民于订婚后死亡，其与郭俊贞之间的婚约关系已自行解除。因乔保民生前与乔文治共同生活，

乔保民经济上并不独立，其用于订婚的财物主要来自家庭共有财产，不仅涉及乔保民的个人利益，同时也涉及原告乔文治的合法权益。因乔保民未婚，其家庭共有财产中应归其个人所有的财产无须履行分割手续即转化为其继承人即本案原告所有。原告乔文治符合本案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被告方收取原告方的财物除订婚者个人使用的物品外也并非完全由其个人支配，郭红河作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并无不当。但女方收取男方的烟酒、水果等礼品及订婚期间收取的衣物、手表符合赠与的特征，应按赠与物认定。现金属不当得利，并不发生财产所有权的转移，也非恶意取得，应酌情返还。为此，经法院主持调解，被告郭俊贞、郭红河自愿返还原告乔文治现金五千元。

【评析】

本案的问题有二：

（一）原告乔文治是否符合本案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被告郭红河是否符合本案被告的诉讼主体资格

如何确定婚约财产纠纷案件的诉讼主体，即如何确定因解除婚约引起的财产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司法实践中存在两种认识。一种观点认为应将订立婚约的男女双方列为诉讼当事人，其理由是婚约财产赠送和收受的对象既是特定的，又是单一的，即订婚的男女双方。另一种观点认为应将订立婚约的男女双方及其父母均列为诉讼当事人，其理由是涉案财产既有双方父母的，又有订立婚约的男女双方的。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因为确定婚约财产纠纷案件的诉讼主体，不仅要考虑婚约问题，更重要的是要考虑财产权属问题。因为订婚的男女双方一般在经济上不独立，经济基础较差，男方所给付的财产主要来自家庭共有财产，而收受方除个人使用的物品外也并非完全由订婚女方个人支配。因此，因婚约引起的财产纠纷不仅涉及订立婚约双方的个人利益，同时也涉及双方父母的合法权益。在婚约财产纠纷诉讼中，当事人所享有的是返还占有物的请求权。只有财产所有人才拥有此项权利。

因此，除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其所送财物全部来自个人财产外，应将订立婚约的男女双方及其父或母列为共同原告或共同被告参加诉讼。就本案而言，原告乔文治之子乔保民已经死亡，乔保民生前与乔文治共同生活且乔保民未婚，乔文治作为其法定继承人，即使其所送财产中有一部分属于乔保民所有，其财产也无需履行分割手续，即完成了合法继承程序。因此，原告乔文治以原告身份参加诉讼，郭红河以共同被告身份参与诉讼并无不当。

（二）关于婚约财产的性质

长期以来，关于婚约财产的性质，司法界一直争议较大。最权威的观点当属 1993 年出版的《婚姻家庭继承案件司法实务》（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婚姻家庭继承组编写）一书中阐述的婚约财产是一种附条件的赠与行为。该观点认为婚约财产所附条件即为结婚，当所附条件不能成就时，赠与行为停止生效，受赠方即有返还受赠物的义务。另一种观点认为，婚约财产属于一种无效民事行为，因婚约所附条件违背我国《婚姻法》的婚姻自由原则，限制了公民的婚姻自主权。

本案在审理中，法官之所以摒弃上述两种观点，有其法律及法理上的依据。

民法理论上所称的附条件的赠与又称为附负担的赠与或附义务的赠与，是指赠与人对于赠与人或第三人承担一定义务为附加条款的赠与。我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条对此作了具体规定。对于附条件的赠与，受赠人在接受赠与后应履行其义务。受赠人接受赠与后，能履行义务而不履行时，赠与人有权请求其履行义务，或撤销赠与，要求返还所赠财物。但在婚约财产纠纷案件中，给付财物一方所享有的只能是返还占有物的请求权而不能诉请人民法院要求对方履行与其结婚之“义务”。再者，以结婚作为所附条件 违反了我国《宪法》、《婚姻法》、《民法通则》关于婚姻自由权的规定。结婚自由是指公民有权自己做主，决定其婚姻状况，即是否结婚，与谁结婚，何时结婚等，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强制和干涉。因此，将婚约财产定性为附条件的赠与的观

点缺乏理论和法律依据。因订立婚约而给付与接受财物的行为，同样不应被认定为无效民事行为。因为婚约虽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对男女双方自愿订立婚约在法律上并不禁止，同时无效民事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是恢复原状，返还财产并赔偿损失（包括原物所生孳息）同样不适用于处理婚约财产纠纷。

那么，婚约财产究竟应如何定性呢？婚约财产按其性质应分为两类不同性质的财产。一类是当事人基于订立婚约而由一方赠与另一方或由双方相互赠与的财产，包括烟、酒、食品、化妆品、少量衣物、礼尚往来的小额礼金及其他订婚女性专用物品（价值较大的除外）；另一类是当事人依据当地的风俗习惯，严格地说，该风俗习惯属于一种不良社会文化价值取向状态下的风俗习惯，意即“陋俗”而不得不为的一种民事行为，如给付对方大量现金、大量衣物、其他贵重物品等，另一方当事人因“陋俗”而取得的财产属于一种事实上的占有，并不发生财产所有权的转移。这种占有依据所有人的意思可以消灭，占有权消灭之后，所有权人依据返还占有物请求权可要求占有人返还不当利益，财产所有人负有返还不当利益之义务。但由于接收财物的一方也是基于“陋俗”而取得的财产占有，其并无主观恶意（如非“索要”）。因此，对于赠与物之外的财产，除适用不当得利的规定外，同时应适当考虑双方实际情况，运用“公平原则”酌情减轻收受财物一方的返还责任。

（编写人：河南省民权县人民法院 李振江
责任编辑：苏峰）